

#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

## 目標

- ◇ 專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臨時/短暫的住宿照顧
- ◇ 分擔護老者長期照顧之責任，及讓他們在有需要時（如看病或其他私人事務），能得到休息的機會
- ◇ 提供一種社區支援服務，以鼓勵及協助長者可繼續留在社區居住

## 背景

- ◇ 在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開始，長者住宿暫託服務（簡稱住宿暫託）於安老院舍成為常規服務。
- ◇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五月進行住宿暫託服務檢討，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開始重整及改善暫託服務，加強宣傳，增加宿位及簡化申請程序。
- ◇ **除了十一個護理安老院的指定暫託宿位 (designated places) 外，全港資助安老院舍和合約院舍亦可用其偶然空置宿位 (casual vacancy places) 提供住宿暫託服務。**
- ◇ 有關服務檢討亦建議：護養院可考慮用其偶然空置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，讓長期在社區中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能得到支援。故此，**在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，所有護養院（包括合約院舍內的護養院宿位）均可用其偶然空置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。**

## 服務對象

服務對象是一些需要短暫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，希望藉此提供其家人或照顧者一個短暫休息的機會。

## 申請資格

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長者提供服務：

- （一）六十歲及以上
- （二）需要家人及親友長期照顧，但上述人士短期內因事未能予以照顧
- （三）體格及精神適合群居生活環境
- （四）無傳染病
- （五）健康及自我照顧能力符合提供暫住服務院舍之入住要求
- （六）住宿暫託期滿後，家人必須接回長者返家照顧

## 服務類別

服務類別	住宿暫託服務	
	可用作住宿暫託宿位的類別	預約期
安老院	全港各安老院 / 宿舍供膳部均可用其 <u>偶然空置宿位</u> 提供住宿暫託服務	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 <u>兩星期</u> 提出申請
護理安老院	可先考慮用區內護理安老院的 <u>指定暫託宿位</u> (共十一個指定暫託宿位) (附錄一)	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 <u>六個月</u> 提出申請
	全港護理安老院均可用其 <u>偶然空置宿位</u> 提供住宿暫託服務	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 <u>兩星期</u> 提出申請
護養院	全港護養院均可用其 <u>偶然空置宿位</u> 提供住宿暫託服務	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 <u>兩星期</u> 提出申請

## 住宿暫託入住時間

- ✧ 由於此類服務提供短暫住宿照顧，因此每位長者需於該次申請日開始計算，之前十二個月內最多可累積六個星期(即四十二天)的暫住期，可分期多次使用。每次入住不可少於一天，但亦不可超過六個星期。
- ✧ 如長者連續使用該項服務，轉介社工須查證申請人的暫住期是否超過限期。
- ✧ 如個別長者或照顧者需要延長四十二天暫住期的限期，轉介社工可予以特別考慮，但必須密切了解和跟進該個案發展，及諮詢有關院舍院長和該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的意見，為長者申請延長入住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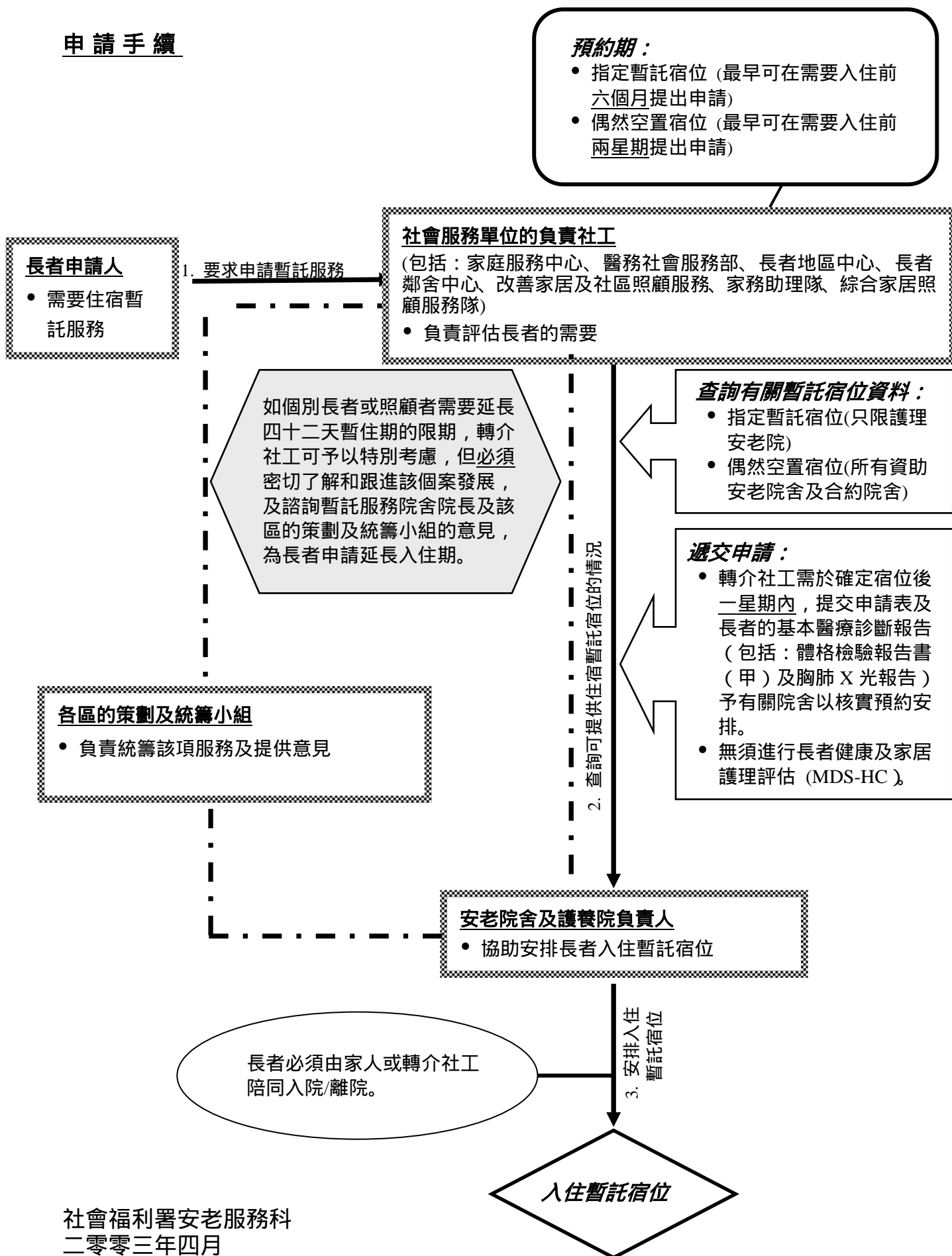
## 承諾書

- ✧ 為了確保入住暫託宿位的長者於暫託期滿後能夠得到適當的照顧，有關長者的家人須簽署承諾書，保證將於暫託期滿後接回長者返家照顧。轉介社工須協助家人接長者返回家中居住。
- ✧ 入住暫託宿位的長者就如長期院友一般，在入住暫託宿位的期間應遵守有關院舍的規則，亦可能須要簽署聲明或授權書。

## 收費

安老院 / 宿舍供膳部	: 每日\$50
護理安老院	: 每日\$60
護養院	: 每日\$70

## 申請手續



社會福利署安老服務科  
二零零三年四月